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發明展補助要點

100 年 07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教師研發之專利與實務製作，出國參加國際發明展，以提昇本校校譽，增廣國際視野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補助資格如下：
 - (一) 申請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。
 - (二) 申請作品須為以本校名義申請之中華民國專利，且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 1. 尚未取得中華民國專利證書者，須在報名前取得中華民國專利申請案號。
 2. 已取得中華民國專利證書者，其專利有效期在取得我國專利權後四年內。
 - (三) 申請作品須在本校國際發明展補助審查會前完成實體樣品製作，以供審查。
- 三、得申請補助之國際發明展如下：
 - (一) 莫斯科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
 - (二) 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
 - (三) 巴黎國際發明展
 - (四) 馬來西亞國際發明展
 - (五) 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
 - (六)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
 - (七) 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
 - (八) 英國倫敦國際發明展
 - (九) 義大利國際發明展
 - (十) 其他重要國際發明展
- 四、欲申請補助者需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，申請截止日期為國際發明展報名截止日前一個月提出。
- 五、申請補助案由研究發展處辦理審查，審查小組成員包括副校長、研發長、研究總中心主任、創新育成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參與國際發明展經驗豐富之教師若干名。
- 六、審查小組得要求申請人帶實體樣品與會報告，申請人必須就專利的商業性、競爭性與優勢等提出口頭說明。
- 七、獲審查通過之參展案由本校補助國際發明展所需部份費用，包含報名費、翻譯費、審查費及攤位費；相關補助經費由國科會、教育部獎助經費或相關計畫校配合款經費項下支應，經費不足時得不予補助。
- 八、為鼓勵教師踴躍積極參與，針對初次申請參展者優先予以補助；補助金額由審查小組審查後，依行政程序呈核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發明展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收件編號：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|
| 參展作品名稱 | | | | | |
| 申請人/系所 | | | | | |
| 創作人 | | | | | |
| 專利申請號 | | | | | |
| 專利證號 | | | | | |
| 專利權有效期限 | | | | | |
| 專利技術摘要 | | 簡述專利技術特色及重要性說明(500 字以內請以 12 號字標楷體填寫) | | | |
| 申請人 | 系所主管 | 院長 | 研發處 | 會計室 | 校長 |
| | | | | | |